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3 年 8 月 28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大会主席, 马尔代夫共和国已提出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 2013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很高兴随函附上本国竞选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承诺和许诺(见附件)。

* A/68/150。



2013 年 8 月 28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马尔代夫竞选连任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培育价值观念，建设变革能力

1. 马尔代夫已决定参选连任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三年前，马尔代夫成为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最小国家。马尔代夫代表的是国际社会缺少发言权的国家，要解决影响人权根本价值但在全球人权辩论中难得提到的问题，并要帮助脆弱和新兴的民主国家在本国社会培育人权价值观念。

2. 自那时以来，马尔代夫自豪地代表国际社会最小成员群体发出了声音。马尔代夫还带头倡导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人权理事会发起了一些重要举措。我国成功提请全世界注意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我国是大力倡导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价值观念的人权理事会成员之一。2013 年初，马尔代夫代表亚洲集团就任理事会副主席。

3. 马尔代夫之所以决定参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是因为我们坚定不移地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国际法，并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国在公正、自由、和平的神圣基础上保持友好关系。马尔代夫认为，建立机构框架本身并不足以促进人权，还有必要培育价值观念。马尔代夫认为，在新的民主国家和新兴民主国家提高人权变革能力应作为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马尔代夫本身是新兴民主国家，因此在支持理事会努力帮助这些国家促进人权方面具备理想条件。马尔代夫 3 年来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得以采取一些空前和大胆的措施，使本国人权机制符合国际标准。马尔代夫认为，继续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将有助我国进一步加快当前努力，在我国社会实现机构现代化，建设尊重人权的文化。

4. 本备忘录重点介绍马尔代夫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性承诺。

马尔代夫：一个新兴民主国家

5. 2008 年，马尔代夫在民主治理方面开展了堪称根本性的变革，颁布了包含全面人权法案的新《宪法》，并在国家历史上首次举行竞争性和多党派的总统选举。《马尔代夫宪法》首次规定三权分立，议会(人民议会)民选，司法独立，并使国家大多数问责职能机构独立。这些变革是 2004 年启动的改革方案所导致的治理结构变革中一些较突出的部分。该改革方案基于人权议程，其理念是：只有保障

基本人权，才能实现有意义的民主改革。正是由于改革方案，马尔代夫开始加入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其一览表见本备忘录附件)。

6. 如今的马尔代夫是一个充满活力、政治热情高涨、不断取得社会进步的国家。我国即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第二次多党派总统选举，国民积极参政，行使基本自由，各政党正在为各自的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政府认为，马尔代夫要保持这种活力，加快巩固民主制度，必须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国际活动。马尔代夫的经验表明，参与促进人权的国际活动与国内主要人权领域的进展两者间存在直接和正向关联。

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家行动的催化剂

7. 2004 年，马尔代夫决定将促进人权的工作充分纳入其外交政策。这一决定促使我国从国际人权对话的边缘走向核心，并在那里就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等关键问题发挥了领导作用。该决定已经取得和正在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在促进国际人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为国家在一些敏感性人权问题上采取关键举措发挥了催化剂作用。

国家一级的关键举措

8. 马尔代夫自开始在国际人权问题上发挥更积极作用以来，特别是自 2010 年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并使关于权利的讨论成为政治和社会辩论的一部分。一些主要成就包括：

(a) 马尔代夫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2013 年 1 月，马尔代夫批准了劳工组织的所有核心公约。这是政府的一项重大政策决定，因为该问题已审议了近 20 年；

(b) 2010 年，马尔代夫议会通过《残疾法》，使残疾人拥有获得适当和标准化社会与保健服务的合法权利；

(c) 2011 年，马尔代夫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d) 2012 年，马尔代夫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批准了一项综合性立法，即《家庭暴力法》。该法保护并旨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2012 年马尔代夫当选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国内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工作；

(e) 2013 年 2 月，马尔代夫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f) 2013 年 4 月，我国总统设立一个部长级委员会，负责审查马尔代夫现行儿童保护机制，并提出综合改革方案。

成就记录：建设变革能力

9. 马尔代夫 2010 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是担任该席位的最小国家。马尔代夫代表的是缺少发言权、被边缘化和最小的国家，也就是处于主流外的国家。今天，马尔代夫自豪地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人权理事会发出声音。此外，马尔代夫 3 年来还倡导全球作出努力，增强这些国家以及新兴民主国家的变革能力，以使其国家人权机制符合国际标准。马尔代夫在这方面牵头或支助的一些重要举措包括：

(a) 倡议在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b) 马尔代夫担任称为“普遍定期审查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友”的非正式小组主席，支持这些国家中未在日内瓦派驻代表团的国家继续在该审查的框架内介绍情况；

(c) 在人权理事会提出倡议，导致设立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

(d) 马尔代夫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共同规定了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e) 马尔代夫牵头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进行了谈判；

(f) 马尔代夫坚决支持核心国家集团关于设立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呼吁；

(g) 马尔代夫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查采取合作和国家推动的形式，并支持其普遍性。马尔代夫认为，这一独特进程是促进人人享有人权的最有效方式之一。

继续致力于增进人权

10. 在国家一级，马尔代夫将采取下列行动：

(a) 继续欢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访问马尔代夫；

(b) 改进国家的独立机构的运作，并提高其有效性；

(c) 召开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如何根据特别报告员就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提出的建议加强司法机构；

(d) 提高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的地位，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g) 保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使其获得充分履行；

(f) 颁布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辅助性法律，使其得到遵守，并将其纳入马尔代夫社会的所有方面；

(g) 贯彻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1. 在国际一级，马尔代夫将采取下列行动：

(a)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b)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c) 努力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变革能力，使其能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d) 与志同道合国家共同创建尊重人权的文化，特别是在新兴民主国家创建这种文化。

承诺：培育尊重人权的文化

12. 马尔代夫将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强调，必须培育尊重人权的价值观念，以补充促进人权的正规法定措施。为做到这一点，马尔代夫承诺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建立坚强伙伴关系，努力按照下列原则建立有效和注重结果的全球人权保护制度：

(a) **不可侵犯性。**马尔代夫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不可侵犯性和普遍性。任何社会如不保护基本人权，就不可能繁荣。马尔代夫将如以往所做的那样，利用其人权理事会成员身份，以非选择性、公平、非政治化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人民的人权。在这方面，马尔代夫强调，除创建机构和结构外，还必须创造尊重人权的文化，将其作为建设国家人权变革能力的一项战略；

(b) **核心地位。**马尔代夫认为人权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均至关重要。在国内，人权必须在国家发展中占据核心地位，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在国际一级，社会、环境和经济倡议必须考虑到相关人员的人权。这一点必须成为国际体系的一个主要支柱；

(c) **对话和伙伴关系。**马尔代夫深信，变革须从内部推动，且须基于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只有如此才能实现有意义的变革。增进人权活动必须由国家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国的重点和需要来筹划；

(d) **包容性。**马尔代夫深信必须包容全世界各国人民，因此认为人权理事会的中心作用是为全世界弱势者和弱势群体带来希望；

(e) **客观性。**马尔代夫的行动宗旨仍然是希望使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够发表意见，能够讨论如何以平衡、公正、独立的方式排解困境，改善生活。

附文

马尔代夫已成为缔约国的人权公约一览表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入日期: 1984 年 4 月 24 日)。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入日期: 1984 年 4 月 24 日)。
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加入日期: 1984 年 4 月 24 日)。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入日期: 1993 年 7 月 1 日)。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1) 条修正案(加入日期: 2002 年 2 月 7 日)。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入日期: 2004 年 4 月 20 日)。
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签署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加入日期: 2006 年 2 月 15 日)。
9.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签署日期: 1986 年 10 月 3 日)。
10. 儿童权利公约(签署日期: 1990 年 8 月 21 日; 加入日期: 1991 年 2 月 11 日)。
11. 《儿童权利公约》第 43(2) 条修正案(加入日期: 1998 年 11 月 2 日)。
1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加入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入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1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入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1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入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17. 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日期: 2007 年 10 月 2 日; 加入日期: 2010 年 4 月 5 日)。
18.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签署日期: 2007 年 2 月 6 日)。
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
22. 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3.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4. 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 98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5. 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6. 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7. 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8. 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批准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2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3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入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